

閱悉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第七段所編之報告書，<sup>9</sup>

備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第四段及第五段曾與磋商之專家小組於初步審核之後，認可開發非農業資源五年調查方案綱要，<sup>10</sup>

確認必須進一步詳定特定方案之範圍、優先次序、組織及協調，以利批准，並決定實施該方案之需要為何，有無財政或其他資源，

一. 促請尚未照辦之政府，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依照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說帖所請，通知其對於此項方案及能否籌措該方案所需經費之意見與評論；

二. 請秘書長：

(a) 再以適當方法，與在正式對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說帖提出意見之外尚有專門或詳細意見或評論之政府磋商；

(b) 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適當機關磋商，並顧及各該機關在此項方案之設計與實施方面之工作與便利；

(c) 至遲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屆會，與該委員會磋商調查方案在天然資源方面其他工作全部範圍中之關係；

(d) 設立礦物、水利及能量三個合格諮議小組，其中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皆有適當之代表人數，其所需經費在現行經常預算中撥發，並由各會員國供給專家及其他方式之技術協助，負責編製關於下列各項之客觀研究報告：

- (i) 各種調查目標之組成與範圍；
- (ii) 定義及標準；
- (iii) 關於組織之詳細設計；
- (iv) 時間表及成本——利益之比較準確之估計；

(e) 審查：

- (i) 從秘書處人力物力中籌組擬議中新工作各初步階段，並籌措所需經費之方法；
- (ii) 所有其他籌供理事會核定方案所需經費之適當方法；

<sup>9</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186。

<sup>10</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178)第一九四段至第二〇一段。

(f) 就天然資源方面長期調查方案之實施一事，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臨時報告書，以後儘早但不得遲於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完備之終局報告書；

三. 建議大會在第二十一屆會表示鑒悉所獲之進展，並建議同意由理事會繼續研究方法，以實施開發非農業資源、加強發展中國家經濟基礎及經濟獨立之五年調查方案。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一四八(四十一). 經濟設計與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依照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之規定，已設立專家小組，其任務在向聯合國貢獻其發展設計之經驗，以為擬訂與執行發展計劃之用，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略稱，大會確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行動方案須設法使有圓滿之協調，俾各該組織之努力與現有資金能作更合理之運用，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大會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之規定，代行政協調委員會所編之臨時報告書，<sup>11</sup>發展設計委員會之第一屆會報告書<sup>12</sup>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sup>13</sup>

承認聯合國發展十年前半期所獲進展，頗為遲緩，令人失望，尚須加緊進行，尤以聯合國方面為然，以達到發展中國家在此十年內至少增長百分之五之目標，

復承認發展設計與預測方面，須便利知識之交換及訓練發展中國家之人才，

鑒於從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其行政首長之口頭陳述，可知此等組織各在其主管之部門，正依照大會及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採取步驟，確立與聯合國各機關正在謀求實現之目標相符之目標，

<sup>11</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196 and Add.1-3。

<sup>12</sup>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4207)。

<sup>13</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239。

一、鑒悉發展設計委員會報告書及該委員會第一屆會通過之任務規定至為欣慰；

二、核准發展設計委員會所建議之方案；<sup>12</sup>

三、希望發展設計委員會由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襄助，會同聯合國有關機關，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內，並會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加強辦理關於設計之工作，以期：

(a) 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能向發展中國家供給技術協助，以擬具適切之設計方法，實施各該國發展計劃；

(b) 確立共同之範疇，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能對研究與方案追求協調之目標，以期一致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早日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最低限度之標的；

(c) 決定改進世界經濟預測辦法所需之措施，同時妥為注意發展計劃及方案。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二(四十一)．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聯合國憲章所載促成大自由中之經濟及社會進步與較善民生之神聖諾言，

確認長期繼續設計有助於此項諾言之實現，

覆按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八四(二十)與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決議案一〇七九(三十九)，

業已審議秘書長代行政協調委員會所編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臨時報告書<sup>14</sup>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sup>15</sup>

鑒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五日向理事會之陳述，<sup>16</sup>

鑒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進展遲緩，令人失望，

重申達到上述目標之必要，務須積極努力，刻不容緩，

<sup>14</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文件 E/4196 及 Add.1-3。

<sup>15</sup>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4207)。

<sup>16</sup> 同上，第一四二〇次會議。

認為此外尚須遠矚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後之期間，

一、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有關組織，尤其在商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協助下，考慮：

(a) 參酌在發展十年中所得之經驗，為促進與便利發展十年以後期間國際一致行動之設計，究須作何準備；

(b) 此項設計如何最易反映發展中國家之國家發展方案，並與之妥為協調；

二、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具報；

三、請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組織參照本決議案所述長期展望，經常嚴格審查其方案、辦法及程序，包括機關間辦法在內；

四、決定酌量專心注意此項問題。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八(四十一)．工業化政策，包括 促進專供輸出工業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關於秘書長所編工業發展中心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所辦工作情形報告書<sup>17</sup>之決議案一一〇〇(四十)，

鑒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II.3 所載之建議，<sup>18</sup> 主張於發展中國家在其全盤發展方案範疇內發展與建立有出口前途之工業，

認為除可使發展中國家節省外匯之代替輸入之工業外，有出口前途之工業如金屬變換工業、工程工業及其他有出口前途之工業部門，亦可使發展中國家獲得較其典型初級產品輸出少受價格變動影響之外匯收入新來源，

一、請發展中國家，尤其各該國參與工業化之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注意對專供輸出工業之發展與建立，如秘書長報告書所述者，給予適當之優先，至為重要，並顧及可能代替輸入之平行機會，作為各該國工業化多樣化目標之一，以求改善國際收支情況；

二、請已發展國家及適當國際機關在其雙邊及多邊財政及技術協助方案中，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有出

<sup>17</sup> 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131。

<sup>18</sup>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六頁。